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851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505號
裁定日期	115年05月05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1 二、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209號裁定準用憲法訴訟法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及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，而聲請解釋憲法，核屬對該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未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851號彭鈺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